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前收到了公司关于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文件要求，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将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转让的价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信息披露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安徽省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_\_\_\_\_

鲁 炜：\_\_\_\_\_

杨棉之：\_\_\_\_\_

周世虹：\_\_\_\_\_

魏玖长：\_\_\_\_\_

2019年8月8日